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調整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的修訂以及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十要素》，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管理需要，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件I。

建議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獲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批准／備案。

董事會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建議修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根據本公司經營管理需要，董事會決議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並增加ESG有關職能。同時，根據實際情況對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相應條款進行了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件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決議分別提名張義澎先生（「張先生」）及柴洪峰先生（「柴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建議委任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張先生以及柴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件II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或柴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非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張先生及柴先生（如獲委任）的任期應與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獲委任後，張先生及柴先生將分別獲本公司支付年度袍金人民幣15萬元（稅前）及人民幣25萬元（稅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張先生及柴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及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且未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及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所指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有關建議委任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柴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形式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柴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了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等不同的多元化因素，對柴洪峰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和經驗、知識和服務年限進行了審查和評估。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認為，正如本公告附件III的履歷中進一步的描述，柴先生具有對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紮實的經濟、財務、管理等方面的知識，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其他工作經驗，並能夠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同時與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保持一致。因此，委任柴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調整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7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9月17日、2020年11月2日及2021年7月19日之公告；(ii)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iii)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的相關調整以及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

一、限制性股票預留部份授予價格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之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56元(含稅)。

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派息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本公司現對激勵計劃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調整，具體如下：

$$P = P_0 - V = \text{人民幣}8.51\text{元} - \text{人民幣}0.56\text{元} = \text{人民幣}7.95\text{元} / \text{股}。$$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因此，本激勵計劃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調整為人民幣7.95元/股。

二、調整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激勵計劃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份的授予價格進行調整，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次調整事項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公司對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份的授予價格進行調整。

四、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激勵計劃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調整，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調整後，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7.95元／股。

監事會同意公司本次對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對調整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如下：本公司就本次調整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調整的內容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授予價格」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每股本公司A股股票的價格
「激勵對象」	指	激勵計劃項下已經或即將獲授限制性A股股份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於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只有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滿足後，才可解除限售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章程附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章程附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章程附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激勵計劃」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1年8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傑先生、張嶄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

附件I－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u>財務總監</u>、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擔任重要職務並<u>取得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的人員</u>。</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u>首席財務官</u>、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擔任重要職務並<u>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人員</u>。</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誠信、責任、親和、專業、創新」的經營理念，踐行「以金融服務創造價值」的使命，致力於實現「<u>成為根植本土，覆蓋全球，有重要影響力的綜合金融服務商</u>」的發展願景。</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誠信、責任、親和、專業、創新」的經營理念，踐行「以金融服務創造價值」的使命，致力於實現「<u>受人尊敬、全面領先、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投資銀行</u>」的發展願景。</p>
<p>第三十六條 根據《證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u>本公司股票</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第三十六條 根據《證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u>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p> <p>公司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u>證券公司股東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u></p> <p>公司股東的<u>主要資產為證券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在股份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50%。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份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權。</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在股份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50%，<u>持有公司5%以下股權的股東除外</u>。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份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權。</p>
<p>第五十八條 …</p> <p>(7) 已呈交<u>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u>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p>	<p>第五十八條 …</p> <p>(7) 已呈交<u>公司登記機關</u>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p>
<p>第六十二條 …</p> <p>(二)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u>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p>	<p>第六十二條 …</p> <p>(二)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u>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u>；</p> <p>…</p>
<p>第六十四條 <u>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u>批准</u>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第六十四條 <u>變更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經中國證監會核准</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u>核准</u>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股東(包括股東的關聯方)提供擔保。</p> <p>...</p>	<p>第七十條 <u>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u>，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股東(包括股東的關聯方)提供擔保。</p> <p>...</p>
<p>第九十三條 …</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u>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可以<u>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u>。<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u>。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u>徵集股東投票權</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三條 …</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u>作為徵集人</u>，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u>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公司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七條 …</p> <p>(六)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 (<u>如新任董事、監事尚未獲得證券監管部門認定其任職資格的，其就任時間應不早於獲得任職資格的時間</u>)。</p>	<p>第九十七條 …</p> <p>(六)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p> <p>(四) 應當對公司的<u>證券發行文件</u>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p> <p>(二十一) <u>推進公司文化建設，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u>；</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設戰略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設<u>戰略與ESG (環境、社會及治理)</u>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u>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具備法律法規和<u>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u>。</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八) <u>落實董事會文化建設工作要求，開展公司文化建設工作；</u></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p>	<p><u>第一百六十六條</u></p> <p><u>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可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對其予以撤換。</u></p>
<p>—</p>	<p><u>第一百六十七條</u></p> <p><u>監事在任期內辭職應向公司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在其中明確註明辭職原因。除前兩款等特殊情況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u></p>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p>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u>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u>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u>(七) 應當在股東大會年度會議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監事參加監事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u></p> <p><u>(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p>
<p>第一百八十條…</p> <p>(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u>證券交易所</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u>被撤銷資格</u>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u>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u>的專業人員，自被<u>撤銷資格</u>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u>證券交易所</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八十條…</p> <p>(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u>證券交易場所</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u>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u>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u>其他證券服務機構</u>的專業人員，自被<u>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u>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u>證券交易場所</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p> <p>(十二) <u>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u>；</p> <p>(十三) 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p> <p>...</p>	<p>(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p> <p>(十二) 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p> <p>...</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p> <p>(一)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p> <p>...</p> <p>(七) 中國證監會和本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p> <p>(一)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及<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定義的核心關連人士；</p> <p>...</p> <p>(七) 中國證監會、<u>香港聯合交易所</u>和本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二百〇八條 ...</p> <p>(三) 按照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提取<u>不低於稅後利潤10%</u>的一般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損失和<u>不低於稅後利潤10%</u>的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損失；</p> <p>...</p>	<p>第二百〇八條 ...</p> <p>(三) 按照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損失和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經營損失；</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三條 <u>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u></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在<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刊上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信息披露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u>。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u>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u>，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u>報刊</u>，但應保證所指定的<u>信息披露報刊</u>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u>通過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u>。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u>指定網站和其他指定媒體</u>，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u>網站和其他媒體</u>，但應保證所指定的<u>網站和其他媒體</u>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u>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u>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u>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公司登記機關</u>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u>由</u>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於公司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u>之日起生效實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u>自</u>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註：個別單純文字性修改或引用條目序號修訂未一一列出。

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u>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五條 …</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四十四條 …</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u>。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第四十四條 …</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由<u>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u>。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p> <p>(八)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認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項。</p>	<p>第三條 …</p> <p>(八)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認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項，<u>或其他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u>。</p>
<p>第五條 董事會應按照證券監管機關的要求設置<u>戰略委員會</u>、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p> <p>……</p>	<p>第五條 董事會應按照證券監管機關的要求設置<u>戰略及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u>、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供諮詢建議；</p> <p>(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四)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評價，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六條 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供諮詢建議；</p> <p>(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u>(三) 對公司的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包括ESG治理願景、目標、政策等；</u></p> <p><u>(四)</u>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u>(五)</u>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評價，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p> <p><u>(六)</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二)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二) <u>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u>，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包括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五) <u>審查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u>；</p> <p>(六) 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五) <u>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u>；</p> <p>(六) 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p> <p>(七) <u>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u>。</p>
<p>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由<u>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u>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4.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p> <p>公司應當將其內部稽核報告、合規報告、月度或季度財務會計報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及時報告監事會。</p>	<p>第六條 …</p> <p>公司應當將其內部稽核<u>審計</u>報告、合規報告、<u>風險管理報告</u>、月度或季度財務會計報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及時報告監事會。</p>
<p>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p> <p>(五)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u>及召開方式</u>；</p> <p>…</p> <p>(五)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u>(六)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p>	<p>第十三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p> <p><u>證券公司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問題。</u></p>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職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p>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職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u>原則上一名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及以上的監事委託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u></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對所議事項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對所議事項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會議可以錄音。</u></p> <p>...</p>
<p>第十八條 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p> <p><u>監事既不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u></p>	<p>第十八條 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u>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u>本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附件II－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工作規則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標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規則	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條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健全和規範董事會 <u>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委員會或者委員會）</u> 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提高 <u>戰略委員會</u> 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的水平，保證 <u>戰略委員會</u> 工作的順利進行，	第一條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健全和規範董事會 <u>戰略及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u> 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提高 <u>委員會</u> 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的水平，保證 <u>委員會</u> 工作的順利進行，
第六條 公司 <u>戰略管理部</u> 承擔本委員會秘書職能。	第六條 公司 <u>指定相關部門為秘書部門</u> ，承擔本委員會秘書職能。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供諮詢建議；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評價，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七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供諮詢建議；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u>就公司的ESG戰略向董事會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包括ESG願景、目標、策略、政策等；</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u>監督公司對ESG戰略的執行情況及目標完成進度，評估ESG工作對公司業務模式的潛在影響和相關風險，聽取內部及外部對於ESG工作的反饋意見，並就下一步的ESG工作提出改善建議；</u></p> <p>(六) <u>監督公司加強與投資者、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溝通，評估公司ESG治理效果及影響，推動建立ESG文化，以及審閱ESG報告等；</u></p> <p>(七) <u>研究推進公司法治建設、文化建設等重要工作；</u></p> <p>(八)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評價，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一條中的「<u>戰略管理部</u>」</p>	<p>統一修訂成「<u>秘書部門</u>」</p>
<p>第二十三條 <u>本規則由董事會批准，於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規則的修訂，由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u></p>	<p>第二十三條 <u>本規則的修訂，由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u></p>

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	第三條 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 <u>並擔任召集人(主任委員)</u>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批准，於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規則的修訂，由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的修訂，由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註：個別單純文字性修訂未一一列出。

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委員會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全部應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 <u>二分之一以上</u> ，委員會成員原則上須獨立於上市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 <u>審計委員會</u> 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 <u>審計委員會</u> 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為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	第三條 委員會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全部應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 <u>多數</u> ，委員會成員原則上須獨立於上市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 <u>委員會</u> 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 <u>委員會</u> 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為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須<u>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u>。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p>	<p>第四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須<u>為會計專業人士</u>。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p>
<p>第六條 公司<u>計劃財務部</u>承擔委員會秘書職能。</p>	<p>第六條 公司<u>指定相關部門</u>為秘書部門，承擔本委員會秘書職能。</p>
<p><u>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u></p>	<p>刪除</p>
<p>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在審計和內部控制方面的<u>主要</u>職責為：</p> <p>(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p>	<p>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在審計和內部控制方面的<u>具體</u>職責為：</p> <p>(一) <u>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u>，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p>
<p>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應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應對<u>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應當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的關聯交易)</u>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應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應對<u>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應當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的關聯交易</u>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條 <u>考慮董事會給審計委員會委派的其他事項。</u>	第十三條 <u>委員會應考慮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u>
<p data-bbox="113 304 794 612">第三十四條 <u>本規則由董事會批准，於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規則的修訂，由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u></p> <p data-bbox="113 612 794 761">第三十五條 <u>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u></p>	<p data-bbox="794 304 1481 463">第三十三條 <u>本規則的修訂，由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u></p>

4.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保障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風險控制委員會或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有效控制各種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證券公司合規管理試行規定》</u>、《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工作規則。</p>	<p>第一條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保障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風險控制委員會或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有效控制各種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證券公司治理準則》</u>、《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工作規則。</p>
<p>第五條 <u>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組承擔委員會秘書職能(以下簡稱委員會秘書)</u>。</p>	<p>第五條 <u>公司指定相關部門為秘書部門,承擔本委員會秘書職能。</u></p>
<p>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四條中的「<u>委員會秘書</u>」</p>	<p>統一修訂成「<u>秘書部門</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批准，於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本工作規則的修訂，由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u></p>	<p><u>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的修訂，由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u></p>
<p><u>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u></p>	

附件III－董事候選人簡歷

張義澎先生，57歲，大學本科學歷。張義澎先生1983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上海市財政局第三分局二所專管員、六所辦事員、企財科科員，基建處科員、副主任科員，經建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科員，企業處副處長、處長等職。2019年1月至今擔任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

柴洪峰先生，64歲，金融信息工程管理專家，中國工程院院士，金融學碩士，一級教授，博士生導師。柴先生1986年9月至1994年3月擔任國家外匯局信息中心副處長；1994年4月至2002年3月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副總裁；2002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副總裁；2012年6月至今擔任國家電子商務與電子支付工程實驗室理事長；2020年3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學院教授。柴先生兼任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移動金融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建設銀行智慧政務戰略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